

证券代码：000965

证券简称：天保基建

公告编号：2020-33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8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夏仲昊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571,971,9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53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71,969,5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53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976,01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8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973,61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8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 3 项提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(1) 选举夏仲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同意票数为571,969,508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9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同意票数为973,612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75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2) 选举侯海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同意票数为571,969,507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9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同意票数为973,611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75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3) 选举薛晓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同意票数为571,969,507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9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同意票数为973,611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75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4) 选举王小潼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同意票数为571,969,507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9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同意票数为973,611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75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(1) 选举严建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同意票数为571,969,508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9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同意票数为973,612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75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2) 选举于海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同意票数为571,969,507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9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同意票数为973,611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75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3) 选举张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同意票数为571,969,507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9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同意票数为973,611，占出席会议

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75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(1) 选举孙静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同意票数为571,969,508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同意票数为973,612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75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2) 选举董光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同意票数为571,969,507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同意票数为973,611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75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通报选举李倩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亮、彭体超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

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3、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